

# 交通事故侵害身體健康損害 賠償範圍之探討（下）

尤重道\*

壹、前言	四、就醫交通費
貳、侵害身體健康之損害概念	五、住院期間伙食費
參、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之損害	六、診斷書費
一、勞動能力之損害概念	七、小結
二、勞動能力損害賠償之方法	伍、停業損失
三、勞動能力損害賠償評價之因素	陸、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慰撫金
四、勞動能力損害賠償評價爭議問題	一、慰撫金之概念
五、小結	二、慰撫金量定因素
肆、增加生活上之需要	三、慰撫金具專屬性
一、醫療費	四、小結
二、醫療用品費	柒、結語
三、看護費	

## 肆、增加生活上之需要

所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以前並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故有無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應視被害人被害以後，實際上有無增加該生活上需要而定<sup>57</sup>。法務部指出，被害人請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之項目經司法實務判決准

許者多係交通費、醫療費、看護費及購買必要醫療用品所支出之費用<sup>58</sup>。

學者間有認為，某種費用究屬醫療費用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常難區別。其屬增加生活上需要者，例如：1.裝設義眼、義齒，以及義肢的費用，包括將來必須換裝義肢之費用。2.長期看護費用。3.殘障者購買輪椅及住家為必要的改裝配合<sup>59</sup>。但亦有認為醫療

\* 本文作者係雲林社區大學講師，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註57：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93號判決參照。

註58：國家賠償事件賠償項目及賠償金額參考基準參照，法務部98年2月16日法律字第0980700090號函訂定。

註59：王澤鑑，同註20，頁172。

費、證明書費、膳食費、看護費包含於「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同時指出，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最主要者，乃醫藥費之支出，關於醫藥費之賠償範圍，以醫療上必要者為限，不包含超過治療目的所支出之費用。因而住院費、手術費、藥品費、檢驗費及診斷費等，均屬加害人應予賠償之範圍<sup>60</sup>。學者間亦有指出，民國88年4月21日修正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謂：「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將醫療費用與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併列，猶似醫療費用係有別於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混淆名詞，令人困擾，有欠嚴謹<sup>61</sup>。

### 一、醫療費

所謂醫療費包括住院費、手術費、藥品費、檢驗費及診斷費等在內，而為醫療所必要者。實務上亦有認為，醫療費用應包括因住院需人看護而僱人看護的費用<sup>62</sup>。學者間認為，鑑於身體健康人格法益的重要性，自不能以其難予治療，或雖為治療亦難為完全康復而不必支付醫療費用。受傷者得自由選擇治療的醫院（健保醫院或所謂的貴族醫院），病房種類（普通病房或特別病房），其賠償額應斟酌受害人受傷程度、需要及身

分地位等因素而認定之<sup>63</sup>。針灸、按摩、溫泉浴費用得否請求，應視其是否為治療所必要而定<sup>64</sup>。

**醫療費是否醫療所必要，固然須依專業醫師之判斷來決定之。原則上醫療費用必需屬醫療上所必須，至無醫師之處方，能否請求賠償？在實務上有不同見解：**

**持肯定說者認為：**「因被侵害受傷而致出之醫療費，祇問其是否為醫療上所必需，至為中醫或西醫，有無醫師之處方，並非重要。原審徒以被害人中醫藥費用之請求，並無證據，其有證據者又無醫師之處方，例如被害人提出之中醫醫院出具之醫療費證明書，均不予採信，尚有可議<sup>65</sup>。」、「民俗中醫復健部分，被害人既因本件車禍導致左側內外踝開放性、粉碎性骨折，左踝關節脫臼等傷害，目前一般外傷骨科醫療方式總類甚多，最為一般民眾所接受者為西醫、中醫及傳統民俗療法，且其提出之國術館傷科收據上亦係載明治療被害人肩胛、腰椎、左踝關節、右膝蓋復健等。又國術館於民間普遍存在，其療效亦受一般民眾所肯認，則加害人以被害人支出民俗中醫復健醫療費用係非合理必要各情置辯，尚屬無據<sup>66</sup>。」

**持否定說者認為：**「…至被害人另為請求

註60：陳聰富，同註3，頁69。

註61：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修訂版，自版，2010年5月，頁360註19。

註62：最高法院44年度台上字第1700號、58年台上字第1269號判決參照，《中華民國裁判類編》，國立政治、臺灣大學判例研究委員會編纂，正中書局，1976年，民事法(3)，頁992、民事法(11)，頁216。

註63：王澤鑑，同註20，頁171；陳聰富，同註3，頁69。

註64：陳聰富，同註3，頁69-70。

註65：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1726號判決參照。

註66：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714號判決參照。

損傷藥膏7,000元，並據提出○○中西葯局所開之單據，惟其所購置損傷藥膏與本件車禍受傷之『左膝內側副韌帶損傷、左膝內側半月板損傷、左膝挫傷及左手挫傷。』有何關連性及必要性，被害人均未舉證證明之，亦未有中醫師之處方，故其提出前揭單據尚難採為有利其之證據，故其請求此部分之醫療費用即屬無據<sup>67</sup>。」、「…至於被害人於○○國術館復健支出費用15,000元部分，並非醫師囑咐應採行之治療方式，且被害人業已於上開醫院診所持續進行復健治療並取藥服用，復無醫師處方，被害人於○○國術館所支出之醫藥費用，即非屬必要<sup>68</sup>。」

其次，關於被害人於發生車禍後，陸續就診支付醫藥費用，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如何認定之問題，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於103年11月19日召開103年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該條項所稱「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之主觀「知」的條件，如係一次之加害行為，致他人於損害後尚不斷發生後續性之損害，該損害為屬不可分（質之累積），或為一侵害狀態之繼續延續者，固應分別以被害人知悉損害

程度呈現底定（損害顯在化）或不法侵害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其時效。惟加害人之侵權行為為係持續發生（加害之持續不斷），致加害之結果（損害）持續不斷，若各該不法侵害行為及損害結果係現實各自獨立存在，並可相互區別（量之分割）者，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隨各該損害不斷漸次發生，自應就各該不斷發生之獨立行為所生之損害，分別以被害人已知悉而各自論斷其時效之起算時點，始符合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趣旨，且不失該條為兼顧法秩序安定性及當事人利益平衡之立法目的<sup>69</sup>。

再者，目前我國國民幾乎都有投保全民健保，因此關於醫療費用之部分，於請求時，除被害人自付額之部分外，可否包括全民健康保險局所提供之醫療給付部分在內之問題，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於89年11月召開89年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採否定說見解，其理由為：「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汽車交通事故，經全民健康保險提供醫療給付者，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自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該項給付。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現行法第32條）規定，於該範圍內，加害人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因而解免，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對於加害人

註67：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訴易字第21號判決參照。

註68：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6年度上易字第266號判決參照；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55號判決亦謂：「被害人提出之中華國術運動傷害整復協會指示購買之中藥，未經合格中醫師之處方，該部分尚難認係治療所必要之支出，不能准許。」

註69：《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彙編》，2015年4月，頁4-10；採相同見解者：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48號、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醫上字第4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醫上更（二）字第2號、96年度勞再易字第4號判決；陳沈岳，〈繼續性侵權行為之短期消滅時效的起算時〉，《臺灣本土法學雜誌》，38期，2002年9月，頁108-111。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因而喪失。是被害人就中央健康保險局所提供之醫療給付，自不得再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僅得就其自負額部分為請求<sup>70</sup>。」

## 二、醫療用品費

醫療用品費用如無醫院醫師開立證明，被害人得否請求加害人賠償，實務上見解分歧：

持肯定說者認為：「購買衛生紙、看護墊、尿布等醫療用品支出費用…並有統一發票為證，此部分支出與被告之侵權行為有因果關係，屬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自應由被告負擔<sup>71</sup>。」、「購買相關醫療用品（免縫美容膠帶），係醫療費用等增加生活上之支出部分，得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sup>72</sup>。」、「被害人主張其支出醫療用品費，業據提出統一發票、交易明細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為證，經核其中購物明細含人工皮、紙尿布、看護墊、氣墊床、氣切固定帶、單叉導尿管、拍痰杯、刷舌棉、刷牙棉、牙棒、海綿牙刷、棉棒、漱口水、臉盆、爽身粉、凡士林、護脣膏、潮濕球、透氣網膠、膠布、牛

奶、護膚乳液、泡泡浴露、衛生紙、濕紙巾、口罩、手套等項目，均屬增加生活所必要之費用，應予准許<sup>73</sup>。」

持否定說者認為：「關於被害人請求購買醫療用品費用部分，是否確屬醫療上所必需，未據提出診治醫師開立之證明，以供審酌，難認係必要之醫療費用，其請求購買醫療用品費用部分，不能准許<sup>74</sup>。」、「被害人雖據提出發票、收據影本為證，惟其受傷後已於醫療院所獲適當之治療，並未提出醫囑佐證有另行購買該等藥品或用品之必要，此部分請求，應不予准許<sup>75</sup>。」

## 三、看護費

### （一）認定標準——以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事實狀況

被害人受傷情形是否已達須請看護照料之程度，得請求數額之多寡，一般都是從被害人受傷的部位、傷勢嚴重性是否影響到日常生活而達到「難以自理之情況」而綜合判斷。此項費用通常占受害人支出費用之最大宗，為避免被害人濫行主張，被害人亦必須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有聘請看護照顧之必要

註70：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11-89年法律座談會討論意見乙說，《89年法律座談會彙編》，頁83-88；採相同見解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53號、93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判決。

註71：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重訴字第62號判決參照。

註7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687號判決參照。

註73：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醫上易字第3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1095號判決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253號判決以是否醫療上必要為準據謂：「醫療用品費：被害人因本件事故需購買醫療用品、棉花棒、膠布、護膝、關節護套、護理凝膠、成人尿布、癒合藥膏等醫療用品，此有醫療用品收據可證，但關於鈣片、維骨力，被害人並未舉證為醫療上所必要，應予扣除。」

註74：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34號判決參照。

註75：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423號判決參照。

性。被害人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需人長期看護或終身看護，就將來應支付之看護費，係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被害人固得請求賠償，惟被害人是否確需依賴他人長期看護或終身看護，仍應以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事實狀況為認定之標準<sup>76</sup>。

### （二）被害人親屬看護時可否請求賠償？

被害人因傷住院需人看護而僱用職業護士之看護費，得請求加害人賠償，固無異論。但被害人因傷住院需人看護，不僱用職業護士看護，而由被害人親屬看護時，可否請求加害人賠償？早期我國實務見解，係採否定說之見解<sup>77</sup>。惟最近已變更見解，改採肯定說見解：「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sup>78</sup>。」，而看護費之計算標準，「應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求償<sup>79</sup>。」

### （三）看護費得請求賠償之合理期間

關於看護費得請求賠償之合理期間為何？，就此部分，較有爭議，惟仍應視個案

情形而定，在實務上有認為：

#### 1.住院期間內應全日照顧餘則視痛情而定：

「依卷附○醫附設醫院函記載：被害人2次住院期間為95年8月6日至同年月11日、同年11月15日至同年月22日，骨折癒合約需3至6個月，骨癒合則不需他人照顧；手術後不穩定期間內或需他人照顧不能自主活動期間內，應需他人看護；術後住院期間內應全日照顧，餘則視痛情而定，全日看護費用標準為2,000元，半日看護費用標準為1,100元等語，是被害人前開住院期間計14日之全日看護費為28,000元，其餘5個月又16日之癒合期間，審酌其所受係左手遠端橈骨骨折之傷害，下半身及右手仍可活動等情，應以半日1,100元計算，看護費計182,600元<sup>80</sup>。」

#### 2.依醫院病歷摘要記載需專人照顧之期間：

「依醫院函附病歷摘要記載：被害人於手術後需專人全日照顧2個月，足見被害人於上開期間確有由專人看護照顧之必要，是被害人請求加害人賠償看護費用之損害，核屬有據。參酌宜蘭縣羅東鎮之一般全日看護費用行情為每日2,100元至2,200元，則被害人請求加害人賠償之看護費用以每日2,000元計算，2個月合計12萬元，尚無不合<sup>81</sup>。」

#### 3.依醫院函覆意旨需要專人照護之期間：

註76：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參照；同旨：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771號判決。

註77：最高法院59年度台上字第767號判決參照。

註78：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參照，《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51期，頁98-104；同旨：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827號判決。

註79：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472號判決參照。

註80：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易字第41號判決參照。

註81：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197號民事判決參照。

「被害人受傷住院期間共計61天，需專人照護，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看護費用。查被害人於98年10月23日出院後，需要專人看護2年，此固有榮民總醫院99年6月8日函乙份在卷可參，然被害人於99年3月8日再次入院時，左上肢力量幾乎完全恢復，左下肢之肌力亦有進步，但行走需依靠輔具，沐浴及如廁可中度程度獨立（需抓扶手）等語，亦有前述榮民總醫院99年5月7日函附卷可參，此為具體之評估，應較可採，被害人既可依賴扶手及輔具自行沐浴及如廁，進食亦無困難，故本院認定至遲自99年3月8日起，被害人之日常生活已無需要專人協助看護，而99年10月24日至99年3月7日之期間，因無其他證據資料可資佐證，既未逾前開榮民總醫院回函認為需要專人看護2年之期間，應認定被害人仍有專人協助看護之必要。故被害人出院後自98年10月24日起至99年3月7日止，共計135天，核計196天，被害人得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sup>82</sup>。」

#### 4. 依診斷證明書所載需要專人照顧之期間：

「看護費部分：被害人主張因傷住院期間5日及術後行動不便需專人照顧2個月，故請求看護費13萬元等，亦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證。而查，依被害人所受傷勢為右手第四掌骨骨折並第五掌腕關節脫臼之

情形觀之，其於手術住院期間及出院後2個月內應無法自理生活，確需他人照顧，應堪認定。又被害人雖係由親屬看護，惟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被害人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再者，全日看護費用一般約需2,000元，被害人需人看護期間為65日，其請求看護費13萬元，應屬適當<sup>83</sup>。」

至對於被害人需長期看護或終身看護者如何認定？在實務上有認為：被害人年事已高所以需聘僱看護未能認係其因交通事故受傷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支出者<sup>84</sup>。或認為，被害人神經恢復已穩定無法再進步有終身僱請看護之必要者<sup>85</sup>；抑或認為，被害人於系爭車禍受傷後呈植物人狀態，無法執行日常生活事項，完全需人24小時照護，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年齡49歲，經參酌醫院函文，及被害人因系爭車禍致受有系爭重傷害，至今仍存活，足認其主張其平均餘命為20年乙節，尚可採信。又兩造同意被害人每月支出之看護費連同醫藥費合計計算，按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核計金額，核屬被害人將來維持傷害後身體及健康之必需支出，加害人依法即應賠償<sup>86</sup>。惟亦有認為，植物人之餘命通常較正常之人為短，不能絕對以餘命表為準<sup>87</sup>。

註82：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9年度消字第1號判決參照；同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353號判決參照。

註83：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訴易字第1號判決參照。

註84：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易字第658號民事判決參照。

註85：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上國易字第6號判決參照。

註86：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10號判決參照。

註87：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784號判決參照。

#### 四、就醫交通費

關於就醫交通費，在實務上早期有認為：

「被害人至就醫醫院門診追蹤，受有交通費支出之損害。被害人雖不能提出支出交通費證明，但原法院非不能向就醫醫院查明被害人至門診追蹤治療次數，按大眾運輸工具費用計算其支出之交通費數額。原法院未詳為調查，即予駁回，自嫌疏略<sup>88</sup>。」

最近則認為：「被害人至就醫醫院，單程車資約120元至150元，亦據被害人住家當地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函覆明確，則被害人住家至就醫醫院之單程車資如以前開函覆單程車資之平均數計算，應屬適當。又被害人前開交通之往返，既均屬治療系爭傷勢所需，則被害人自有搭乘計程車往返之必要，尚難以被害人未提出相關單據佐，即否認該部分請求<sup>89</sup>。」、「按因親屬受傷，而由親屬為接送被害人至醫院接受治療，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接送所付出之勞力及油資，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只因兩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接送被害人就醫時，雖無現實交通費之支付，應衡量及比照計程車資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交通費之損害，核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部分，自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

原則<sup>90</sup>。」、「即便係自己駕車均須額外付出時間、油資及勞力，此部分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故被害人自行就醫雖無現實交通費之支付，應衡量及比照計程車資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交通費之損害，核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部分，自得請求賠償<sup>91</sup>。」

#### 五、住院期間伙食費

關於因侵權行為致需住院治療而支出之膳食費用，被害人可否請求賠償之問題，早期實務見解，最高法院認為，被害人縱不住院，亦需支出伙食費用，故不能請求賠償<sup>92</sup>。嗣後變更見解，最高法院78年4月18日第9次民事庭會作出決議：「基於住院之特殊環境，由醫院控制供給之伙食，實為治療行為之一環，因此支出之膳食費用，應屬醫療費用，原告請求為有理由。」

#### 六、診斷書費

關於診斷書費被害人可否請求賠償？早期實務採取否定說見解，例如，最高法院66年度第5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2)：「當事人因傷害所支出之診斷書費用，非係因侵權行為所生財產上之損害。」；但晚近實務見解變更，採取肯定說見解，則開始認為可以請求，例如，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1159號判

註88：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2640號判決參照。

註89：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678號判決參照。

註90：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47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字第72號判決參照。

註91：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607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3年度上字第189號判決參照。

註92：最高法院54年度台上字第2107號判決參照。

決謂：「按診斷書費用，如係被害人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應納為損害之一部分，得請求加害人賠償。」

### 七、小結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以前並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學者間有認為，某種費用究屬醫療費用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常難區別；抑或認為，醫療費、證明書費、膳食費、看護費包含於「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但無礙於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醫療費及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之損害賠償。

至「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之損害賠償，可否預先請求？在實務上亦多准許賠償。此可參照最高法院65年第8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賠償責任，自應包括因勞動能力之喪失或減少，而喪失將來一部或全部之收入，及將來維持傷害後身體及健康之必需支出在內<sup>93</sup>，參以民法第193條支付定期金之意旨，尤為顯然。某甲係未成年之學生，為某乙駕車不慎撞傷致右腿切除改裝義肢，倘某甲將來必需按期換裝義肢，則此為其維持傷害後身體及健康之必需支出，非不得請求賠償…」，亦即，將來之醫藥費、義肢費、輪椅費等費用，祇要係維持傷害後身體或健

康之必要支出，被害人均得請求加害人賠償，非以被害人已實際支出者為限<sup>94</sup>。

### 伍、停業損失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而此「所失利益」在身體受傷害之損害賠償而言，即指停業損失<sup>95</sup>。

被害人因肇事者之過失而受傷無法外出工作，此期間應得之薪資或所得，即所謂之「所失利益」，亦可向肇事者請求之。在實務案例上有以，被害人因受傷而停止工作或停業時，其工作損失，以每月薪資額及依醫師建議需休養之期間計算者<sup>96</sup>；或以被害人不能提出相關營業成本及不能營業之損失證明資料為證，主張不能營業期間每月損失為18萬元乙節，無從採信，而以每月基本工資為計算基準者<sup>97</sup>。

對於被害人其停業損失計算基準，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規範設有明文規定：「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以被害人被害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乘以接受治療不能工作之期間，計算此部分損害金額。但僱用人於該期間仍給付

註93：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353號判例參照。

註94：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81號判決參照。

註95：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上字第1266號判決參照。

註96：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訴字第3961號、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上易字第246號等判決參照。

註97：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度上易字第119號判決參照。

工資者，該部分應予扣除<sup>98</sup>。」，可資參考。在法院判決案例上，亦有認為：「若被害人原先任職之公司於被害人受傷請假期間，給予公假，並依法給付全額薪資予被害人，被害人自無所謂停業損失可言<sup>99</sup>。」；或認為：「被害人請求加害人賠償自被害人發生車禍時至可恢復工作日止之停業損失（原審已判准賠償），故該段期間內自不得重複請求賠償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另自恢復工作之日起至被害人強制退休之日止，得依勞動能力減損之比率，請求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賠償<sup>100</sup>。」

## 陸、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慰撫金

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方法，依民法第213條第1項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以回復原狀為原則。而在身體、健康受侵害之情形，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亦明文規定，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以金錢賠償之方式為之，以慰藉被害人之精神，減少其痛苦。

### 一、慰撫金之概念

關於精神上損害賠償，民法有稱為「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亦有稱為「慰撫金」，兩

者意涵是否相同？在實務上有認為，民法中關於「非財產損害，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之規定有第194條、第195條第1項、第979條、第999條第2項、第1056條第2項；關於「慰撫金」之規定有第18條第2項。二者之不同，乃前者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較後者為廣，前者包括後者，而後者不能包括前者，故除慰撫金外，當事人間如尚有其他非財產上損害時，亦可請求賠償。例如被殺受傷，住院治療時，則除財產上（醫藥費等）、精神上（慰撫金）損害外，即時間上光陰之浪費亦屬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sup>101</sup>。

學者間認為，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現行民法第18條第2項以「損害賠償」與「慰撫金」並列，係仿自瑞士民法；而將「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與「損害賠償」之概念對列者，如民法第194條、第195條、第977條、第979條、第999條、第1056條等，則係仿德國之立法例。因法條前後用語之不同，導致民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所謂之「損害賠償」及「慰撫金」之概念在解釋上有所疑義，目前學者通說皆認該條文規定之「損害賠償」應係指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而其所謂「慰撫金」則係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而言。又我國民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

註98：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第4點第5款，臺北市政府101年8月31日（101）府授法綜字第10132708700號函訂定。

註99：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字第562號判決參照。

註100：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0年上易字第224號判決參照；同旨：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

註101：司法院71年3月13日第1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民事法律專題研究（1）》，頁219-220。

者為限，得請求慰撫金。」，我國學者皆依此項規定，認為在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之情形，須法律有明文規定，始得請求慰撫金<sup>102</sup>。實務上亦同此見解<sup>103</sup>。

學者王澤鑑更指出，我民法所謂「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於德國實務學說上稱為痛苦金（Schmerzensgeld），於瑞士民法稱為稱為「慰撫」或「金錢給付之慰撫」，在日本判例學說上稱為「感謝料」，它原意是一種慰撫金，指對精神損害既精神痛苦以金錢估計而構成的損害賠償。均相當於我民法之慰撫金，**慰撫金與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係屬同義，不生前者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較後者為廣，前者包括後者之問題**<sup>104</sup>。在解釋上應認民法第18條第2項所稱「慰撫金」與「請求賠償相當金額」其義相同，均指同一事項。即侵害人格法益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稱非財產損害（精神損害）的金錢賠償<sup>105</sup>。

慰撫金之法律性質眾說紛紜，至慰撫金是否具有懲罰制裁功能，學者間有不同見解：

**肯定說：**持肯定說者認為，慰撫金係填補精神上痛苦之損害，幫助受害人克服精神上痛苦產生慰撫效果，過失主義之損害賠償制度，含有制裁加害人以防止損害再度發生之

功能<sup>106</sup>。

**否定說：**持否定說者認為，慰撫金審酌因素納入加害程度係慰撫受害人之反射作用，並非表示慰撫金本質在於懲罰制加害人，慰撫金之損害賠償係使受害人恢復到無加害行為之狀態，實不應以加害人之情形作為慰撫金數額核定之因素，不論係侵權行為抑或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僅具補償性，不應採取懲罰性措施，民事法上之權利主體各具獨立人格、地位平等，任何人並不當然享有對他人實施懲罰之權利<sup>107</sup>。

## 二、慰撫金量定因素

慰撫金之量定因素，依實務見解認為：「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sup>108</sup>。」、「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sup>109</sup>。」，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

註102：曾世雄，《損害賠償法原理》，2版，自版，2002年10月，頁57；王澤鑑，〈慰撫金—最高法院歷年判例、判決綜合檢討〉，收錄於氏著《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2）》，第11版，自版，1992年9月，頁259；孫森焱，同註61，頁348。

註103：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550號判決參照。

註104：王澤鑑，同註102，頁260。

註105：王澤鑑，同註4，頁484。

註106：曾隆興，同註8，頁35-36。

註107：王澤鑑，同註102，頁273。

註108：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註109：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參照；同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

害，請求該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兩造（包括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在內）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宜單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sup>110</sup>。由於慰撫金之核給，賦予法官極大的裁量空間，因此目前實務上，在核給慰撫金時，仍然無統一之標準可循，或許因為個案案情之不同，導致慰撫金之核定金額落差極大<sup>111</sup>。但整體而言，目前隨者經濟的發展，法官判定慰撫金的金額，也逐年提升中。

學者間認為，非財產上損害，被害人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相當」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於具體案件，應由法院斟酌一切情事，例如雙方之資力、地位、年齡、職業、家族關係、加害程度、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加害人之故意過失之輕重等，綜合判斷以定其金額<sup>112</sup>。亦有認為，慰撫金之量定，最高法院見解係隨時代而改變。早期係抽象指示「自得由法院斟酌情形定其數額」，逐漸演變

為具體指明「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暨經濟狀況，以及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度，為衡量之標準」，其中所謂「兩造身分、地位」，一般係指兩造教育程度與職業而言。惟不同慰撫金請求權人的相異經濟狀況及教育程度，對於各該請求權人所得請求金額多寡，究竟有何意義，在判決中時常難以勾稽。同時認為法院僅得斟酌賠償義務人的經濟狀況及教育程度，不應考量死者及賠償權利人的經濟狀況與教育程度，始能達成慰撫金慰藉被害人痛苦的功能，並避免死者或賠償權利人的經濟狀況，成為減輕賠償義務人責任的依據。另在被害人所受痛苦部分，應斟酌加害人的故意過失及請求權人有無目睹系爭事故。至於被害人死亡時，其父母、子女及配偶，同時請求慰撫金時，何人應獲得最高或最低慰撫金，不宜也無法訂定通案原則，而應交由法官在個案中斟酌一切情事定之<sup>113</sup>。對於被害人受傷慰撫金之計算基準，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規範設有明文規定，區分輕傷害、重傷害、植物人者，可資參考<sup>114</sup>。

註110：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1663號判決及最高法院74年8月27日74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決議參照。

註111：陳瑩，《民事損害賠償法上慰撫金數額算定標準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8月，頁81。

註112：王澤鑑，同註102，頁277。

註113：詹森林，〈侵害生命權事件慰撫金酌定標準之研究〉專題報告參照，《司法週刊》，1570期，2011年11月25日，4版。

註114：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第4點第4款，臺北市政府101年8月31日（101）府授法綜字第10132708700號函訂定，其規範內容如下：

1.輕傷害：以請求權人相關醫療單據支出（包含健保等保險部分）之全部醫療費用1倍至2.5倍核給慰撫金，最高金額以25萬元整為限。

2.重傷害：

(1)輕度重傷害：以請求權人所受傷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載失能等級第9級至第15級之規定者，核給50萬元之慰撫金。

### 三、慰撫金具專屬性

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與被害人之人身攸關，具有專屬性，不適於讓與或繼承<sup>115</sup>。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5條第2項參照）。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此指被害人本人而言，至被害人父母就此自在不得請求賠償之列<sup>116</sup>。

民法第194條（被害人死亡）及第195條（被害人受傷）對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規定，二者雖均屬學說所謂之精神慰撫金，即受精神之損害得請求賠償者，然其基礎並不相同，前者為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之獨立請求權，後者為被害人本身之請求權，倘被害人同時有此二精神慰撫金請求權，法院於審酌其金額時，應分別依其情形核定之<sup>117</sup>。

### 四、小結

慰撫金具有「撫平功能」，而慰撫金之量定因素，依實務見解認為：「應斟酌被害情節、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經濟情況、社會地位以及被害人與債權人之關係、債務人之故意

過失等因素決定<sup>118</sup>」或「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由於標準過於抽象，事實上仍有賴法官於個案中判斷。學者間對此補充說明，認為慰撫金之算定，須注意慰撫金之功能，情事之斟酌及慰撫金金額之算定，須兼顧填補與慰藉之雙重機能<sup>119</sup>。

### 柒、結語

交通事故被害人受傷，須支出醫療費用，或受有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之損害，或增加了生活上所需的必要支出時（例如請人看護或購買醫療輔具），被害人可向加害人請求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及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之損害賠償。除此之外，被害人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關於被害人受傷害時已退休或年滿65歲，能否就勞動能力損害請求賠償之問題，依實務見解，逾退休年齡（65歲）者，非當然無勞動能力，應視其個別情形以為斷，如尚有勞動能力且有薪資證明者，准許核給勞動能

(2)中度重傷害：以請求權人所受傷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載失能等級第5級至第8級之規定者，核給80萬元至100萬元之慰撫金。

(3)重度重傷害：以請求權人所受傷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載失能等級第1級至第4級之規定者，核給100萬元至150萬元之慰撫金。

3.植物人：核給200萬元至300萬元整之慰撫金。

註115：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2934號判例參照。

註116：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1016號判例參照。

註117：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634號判決參照。

註118：孫森焱，同註61，頁349。

註119：王澤鑑，同註102，頁275。

力損害賠償。而勞動能力之損害，實務上既採勞動能力喪失說，則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本身即為損害，並不限於實際所得之損失，個人實際所得額，僅為評價勞動能力損害程度之資料。故對於年滿65歲之人，即退休勞工、公務員或農民、家庭主婦、擔任志工，而無薪資證明者，如被害前尚有勞動能力，因侵權行為造成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者，仍應斟酌其家庭環境、勞動意慾，及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程度，認定其損害，核給勞動能力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判決均未明確論及慰撫金的功能，亦難由其判決理由推知最高法院關於慰撫金功能的見解。最高法院判決所採用的主要量定因素為：(1)加害程度。(2)雙方經濟能

力。(3)其他情形。至於何謂其他情形，多未指明。而最高法院在廢棄原審判決時，常指責其量定欠缺具體理由。此為實務上最值重視的問題<sup>120</sup>。精神慰撫金，法院應斟酌雙方當事人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賠償數額含有主觀之成分，應依各事件之具體情事定之。由於慰撫金之核給，賦予法官極大的裁量空間，因此目前實務上，在核給慰撫金時，仍然無統一之標準可循，或許因為個案案情之不同，導致慰撫金之核定金額落差極大。惟慰撫金之量定，因現實上若採定額化慰撫金，似與社會觀感不符，有必要透過實務個案裁判的發展，累積更多相關案件樣本數後，或可作為慰撫金量化的基準，同時由法院在此範圍內行使裁量酌定權，以期達成較為妥適的結果<sup>121</sup>。

註120：王澤鑑，同註4，頁494。

註121：鄭傑夫，於司法院舉辦生命侵害慰撫金酌定研討會中提出之意見參照，《司法週刊》，1570期，2011年11月25日，4版。